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长武县

委 托 方：长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长武县河湖库管护中心）

承 接 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长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长武县河湖库管护中心）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中标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有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包含调研河道现状问题（主要包括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等方面），确定管理保护目标和任务，依据现状问题制定治理目标措施，报告编制及现状、规划及相关图纸绘制等。

2.具体内容及要求：

1.基础工作：

1）方案制定：根据《“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先行开展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基本情况调查，摸清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工作方案，包括目标任务、踏勘路线、资料搜集、河流分析、进度计划拟定、工作保障措施制定等方面内容。

2）现场踏勘：针对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

状、河湖污染源情况、水环境现状和水生态现状等主要问题，进行现场河段情况摸排，了解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情况、河湖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河湖取排水情况、排污口位置数量情况以及重点部位研究调查等。

3）资料收集：河湖流域水系图、涉水工程现状图、行政区划图、水资源分区图、水功能区区划图、数字地形图、河湖(库)水下地形图、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等基础图件；资料收集工作，安排跟随现场踏勘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条：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关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2.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条：乙方按以下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

1.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给甲方。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时，服务期限顺延。。

2.提交文件份数及成果：

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份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依据中标通知书（后附），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995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待项目编制成果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10%合同金额。

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提供该项目基础资料。

2.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报告编制成果验收，按本合同条款结算费用。

3.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方案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倍计算编制费用。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同意，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有以上情况发生，乙方有权索赔。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以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报告编制，按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报告送审稿文件并申请技术审查。

2. 乙方在提交报告送审稿的同时，应做好相关多媒体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参加有关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汇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工作，15 日内提交报告报批正式成果，份数不得少于 10 份。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因工作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拨付编制费，应偿付一定数额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项目编制成果，应扣减一定数额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条：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分公司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具体执行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成果提交送审、资金结算、发票开具。后附授权委托书，责任由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账户：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6X9JRE53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金融广场B座1801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创新路支行

账号：8060221014210030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长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长武县河湖库管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单位名称：

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长武县北大街 06 号

单位地址：
榆阳区新建北路北泉巷 4 号

联系电话：
029-34201800

联系电话：
0912-32866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

公司榆林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26450401040013992

银行账号：26091601040008752

联系人：

18991012155

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编号：SXZY202609(ZB)-051）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长武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长武县河湖库管护中心）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59950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项目负责人：郭星火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签订合同；

2. 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 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我司（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韩钰（董事长）。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根据业务需要，依据《公司法》及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现委托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晓东（经理），全权处理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成果提交送审、资金结算、发票开具等事宜，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我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承担责任。

授权委托范围：代表总公司负责长武县泾河、黑河、达溪河、磨子河《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具体执行该项目的编制工作、成果提交送审、资金结算、发票开具等事宜，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

此委托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授权单位：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韩钰（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分公司（公章）

分公司负责人：郭晓东（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